

池州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
池州地区革委会教育局 文件

池体字(77)第15号

池教字(77)第39号



关于地区游泳选拔测验的通知

各县委、教育局：

为迎接全省少年、儿童游泳比赛，地区委托东至县委组织游泳选拔测验，组成地区代表队，并做好集训工作，出席全省游泳比赛。在组队工作中以东至县游泳队为主，其他各县可选派3—5人，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学习努力，经医生检查身体健康并具有较好游泳技术的适龄少年和儿童于六月廿七日去东至报到，廿八—廿九日进行测验，并请各单位将参加测验准备情况在报到前3—5天告知东至体委。其项目、组别和年龄规定请参阅省规程摘要（附后）。



抄送：东至县委宣传部

报：地委宣传部

全省少年、儿童游泳比赛规程摘要

一、竞赛日期：七月廿四日—三十一日

二、地 点：安庆市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少年甲组

1. 100米、200米、400米、1500米自由泳；

2. 100米、200米仰泳；

3. 100米、200米蛙泳；

4. 100米、200米蝶泳

5. 200米、400米个人混合泳；

6. 4×50自由泳接力；

7. 4×100米混合泳接力。

(二)男子少年乙组：

项目同甲组一样。

(三)女子少年甲组：

1. 100米、400米自由泳；

2. 200米蛙泳；

3. 100米蝶泳

4. 100米仰泳

5. 400米个人混合泳。

(四)女子少年乙组：

1.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自由泳，

2. 100米、200米仰泳；

3. 100米、200米蛙泳；

4. 100米、200米蝶泳；

5. 200米、400米个人混合泳；

6.4×50米自由泳接力;
 7.4×100米混合接力;
 (五)女子儿童甲组: 泳

1.100米、400米自由泳;

2.100米仰泳

3.100米蛙泳

4.100米蝶泳;

5.200米个人混合泳。

四、人数规定:

领队一人; 男女教练员各一人, 运动员共二十人(其中男少甲5人, 女少甲2人, 男少乙5人, 女少乙5人, 女儿甲3人, 女少乙名额可调至女儿甲, 但女儿甲不得调至女少乙)

五、年龄规定:

少年甲组: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以后出生

少年乙组: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以后出生

儿童甲组: 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以后出生。

- 4、800米 5、4×100米接力
 6、跳高 7、跳远
 8、铅球(4公斤) 9、铁饼(1公斤)
 10、标枪(竹制) 11、手榴弹(500克)

三、参加办法:

- (一) 凡思想进步,学习努力,经医生检查身体健康的适龄少年均可参加比赛。
- (二) 人数规定:每单位领队一人,教练三人,运动员三十人,其中甲组二十人,男女不限,乙组十人,男女不限。
- (三) 年龄规定:少年甲组限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以后出生;少年乙组限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以后出生。
- (四) 必须达到少年男、女二组100米、跳远、铅球项目的锻炼标准方可报名。

六、竞赛办法:

- (一) 每人可报二项,另可兼报接力,
- (二) 每项接力每单位限报一队。
- (三) 采用国家体委审定的1975年田径竞赛规则。

七、名次和奖励:

- (一) 单项:每项男、女各取前六名(不足六人取前三名),按6、5、4、3、2、1计分。名次并列得分平均分配,无下一名次。余类推。
- (二) 团体总分,按各单位男、女运动员在各组各单项得分总和累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则按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 (三) 男、女团体各录取前二名,并发给奖旗。单项和接力各录取前六名,并发给奖状,以资鼓励。

八、报名与报到：

(一) 各单位请于6月28日前将报名表寄地区体委（每个运动员分别加盖医务部门公章、年龄证明）。

(二) 各单位请于7月2日到大会报到。

(三) 必须将运动员达到规定少年二组项目成绩填写在报名单内。

(四) 裁判员于6月30日至地区体委报到，组织学习。

各县请派五名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具有一定裁判水平的同志担任大会裁判工作。